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商品代碼： 2018022610707
 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、惡意破壞行為保險附加條款(商業火災保險適用)

契約條款	(可上傳檔案)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：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： 一、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(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)。 二、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。 三、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。 四、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。 五、任何人非因政治、宗教、信仰、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。
不保事項	第二條：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 一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(Consequential Loss)。 二、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、阻礙、或停頓所致之損失。 三、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、充公所致之損失，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損失。 四、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。 五、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，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。 六、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、防止、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、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。 所謂恐怖主義(Terrorism)係指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，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、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，運用武力、暴力、恐嚇、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、宗教、信仰、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，包括企圖推翻、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，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。 七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。 八、戰爭、侵略、外敵行為、敵對狀態、或類似之情形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戰、謀反、革命、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致之群眾騷擾。
條款之適用	第三條：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，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。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